

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一人，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大學系統。 <u>前項大學系統主席為無給職，任期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u> <u>第一項大學系統主席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之。</u>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前項規定核准續聘逾一次之大學系統主席，得兼任至任期屆滿，不受第二項規定限制。</u>	第六條 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u>或系統校長</u>一人，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大學系統。 前項大學系統主席<u>或系統校長</u>，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之。	一、依第三條規定，組成大學系統之各學校保有獨立自主性與原有權責。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無實質校長職權，以校長之職稱稱呼，易使外界誤解系統校長為系統內各校校長之首，或有總校長之誤解，恐衍生爭議，爰第一項刪除系統校長名稱。 二、依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大學系統運作所需經費係由參與系統之各校提撥支應，並可對外募集或申請經費，分配予各校負責執行；惟大學系統並非實體單位，系統主席係由系統內各校現有人員兼任，倘另外支給薪資，易造成外界質疑；且系統分配經費予各校，相關收支應依何規定辦理亦未明定，易生外界混淆，爰於第二項明定系統主席為無給職。另考量目前各大學系統主席任期及連任方式不一，且外界屢有檢討萬年系統校長之議，爰明定系統主席任期及次數限制。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考量已核准聘任之系統主席於任期內規劃之任務執行需求，為使於本辦法修正生效前，已續聘逾一次之大學系統主席得兼任至任期屆滿，爰增訂第四項。
第七條 大學系統設系統委員會，由系統主席召集，其任務如下：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審定。 二、組成系統各學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審議。 三、對組成系統各學校有關學院、所、系、跨校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規劃事項提出建議。 四、系統規章之審議。 五、系統行政組織與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 六、對外爭取各項經費與資源，以促進系統之合作及發展。	第七條 大學系統設系統委員會，由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召集，其任務如下：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審定。 二、組成系統各學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審議。 三、對組成系統各學校有關學院、所、系、跨校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規劃事項提出建議。 四、系統規章之審議。 五、系統行政組織與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 六、對外爭取各項經費與資源，以促進系統之合作及發展。	一、配合第六條第一項修正，序文刪除系統校長名稱。 二、其餘未修正。
第九條 大學系統運作所需經費由參與系統之各學校提撥支應。大學系統得對外募集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	第九條 大學系統運作所需經費與大學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行政人員薪資及業務費用，當由參與系統之各學校提撥支應。大學系統得以對外募	因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新增系統主席為無給職，且大學系統行政人員薪資及業務費用皆屬大學系統運作所需經費，為求文字精簡，爰酌修文字；另因政府

	<u>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u>，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	相關補助計畫或經費係以學校為申請或補助對象，大學系統並無學校地位，無法以系統名義申請計畫或補助，爰予以修正。
第九條之一 大學系統應依大學系統計畫所定績效評估機制，作成年度績效報告書，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大學系統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備查。 前項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二、經費支用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第一項年度績效報告書應於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系統各學校網頁。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大學系統財務、人事及管考公開透明，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第一項明定大學系統每年應提報前一年度績效報告書，並於第二項明定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另為使系統運作公開透明，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績效報告書應予以公開。 三、第二項第一款所指績效目標，係指大學系統於籌組大學系統計畫中就合作整合事項自定之績效評估機制之檢核情形。